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单位	补助金额
合计		200
乌苏市	哈图布呼镇卫生院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1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p> <p>目标2：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p> <p>目标3：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1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台（套）
	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就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